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茲為因應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且吸引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放寬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畢業後申請延長居留次數為二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p> <p>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u>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u></p>	<p>第十八條 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為之：</p> <p>一、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延期每次為三年。但有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依聘僱期間發給；有同條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依就學、受訓或實習期間發給。</p> <p>依前項但書規定發給之臺灣地區居留證，其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僑生畢業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u>有必要者</u>，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個月。</p>	<p>行政院為解決產業五缺之缺人才問題，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將「放寬在臺僑外生畢業生之離境規定，由現行六個月延長為一年」案納入「攬才七大策略」，爰放寬僑生畢業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六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尋職事實或刻正辦理工作許可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第四項規定。</p>